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

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蔡再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,346,9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75%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

蔡再华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 IPO 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的公司股票共计不超过 29,942,169 股。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限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开始；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期限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开始。

减持期间内遵循“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所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通过大宗交易所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”的规定。

在此期间，若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，减持股份数、减持比例将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蔡再华先生的《控股股东蔡再华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，蔡再华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%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蔡再华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213,346,980	42.75%	IPO 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：213,346,98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 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	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	拟减持股 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蔡再华	不 超 过： 29,942,169 股	不超过： 6%	大宗交易减 持，不超过： 19,961,446 股 竞价交易减 持，不超过： 9,980,723 股	2021/5/26 ~ 2021/11/25	按 市 场 价 格	IPO 前取得 并经资本公 积转增	引进长期投资 者优化公司股 权结构及自身 资金安排需要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☐是 ☒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☒是☐否

蔡再华此前所做与减持有关且尚在承诺执行期内的承诺如下：

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，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%，（若公司有送股、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，上述股份总数

应作相应调整）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、除息等事项的，应作相应调整）；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，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。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，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。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，减持期限届满后，若拟继续减持股份，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。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，并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划入公司指定账户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蔡再华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蔡再华

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